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999
2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12月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6年11月15日至30日期间,美国、英国和法国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进行侦察和挑衅活动,详见本函附件。

请你同这些国家交涉,制止这种行动。这些行动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给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造成威胁。

这些行动继续使平民惊恐,给公共和私人财产造成物质损失。伊拉克共和国申明有权对因这些行动给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共和国造成的损失寻求法律赔偿。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6年11月15日至30日期间
侵犯伊拉克领空和造成的损失

1. 在北部地区,有78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米,飞越伊拉克下列城镇:摩苏尔、伊尔比勒、杜胡克、泰勒阿费尔、阿马迪耶、扎胡、艾因扎拉、辛贾尔和阿克拉。

2. 在南部地区,有385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米,飞越伊拉克下列城镇:纳西里耶、萨马沃、阿马拉、古尔奈、艾尔塔维、沙拜什、杰利拜、塞勒曼、沙特拉、拉萨夫、纳杰夫、萨利赫堡、乌什拜耶、沙伊克萨德南部、阿里沙尔基、迪瓦尼耶、布萨耶、苏克舒干克、希纳菲亚、库特、阿里加尔比、哈伊、苏卡尔堡、努哈伊、纳杰夫南部和阿姆哈尔。

3. 美国TR-1型侦察机8次侵犯伊拉克共和国南部地区领空,该机时速600公里,飞行高度为20 000米。该机后来朝科威特方向飞走。
